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02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 期 07 号 187 天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 期 07 号 187 天	15,000	1.82%-3.50%	-	187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 期 07 号 187 天
产品编号	DW21001120210307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结构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产品期限	187天 / 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起息日	2021年 1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1年 07 月 19 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 /360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销售起点金额	单笔销售起点金额为:1,000,000.00 元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1	【期初价格 +0.02350】
观察水平 2	【期初价格 -0.13500】
期初价格	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日	2021年 1 月 13 日
观察日	2021年 7 月 15 日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 = 投资本金 × R × 产品期限 ÷ 360,360 天 / 年。
	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观察水平 2,R 为 1.82%(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 2,且小于观察水平 1,R 为 3.20 %;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 1,R 为 3.50%(预期最高收益率)。
产品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等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产品正常到期的情况下,当本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只满足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
法定公众假日	周六、周日,所有国内法定节假日。
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401.86	326,189.23
负债总额	61,544.41	58,066.87
净资产	63,857.45	268,122.36
	2019年 1-12 月	2020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2,782.59	55,052.80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0.8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6,900.00	6,900.00	11.0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0	0	15,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100.00	0	0	15,1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4,900.00	0	0	14,9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0	10,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0	0	15,000.00
合计		81,400.00	11,400.00	12.92	7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9.6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6 号)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公开发行 52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167,698.3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1,832,301.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9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家角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冠”)、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专户用途
1	永冠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家角支行	03881900040093901	44,660,754.20	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	永冠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452080884731	91,862,095.30	补充流动资金
3	山东永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469668	189,553,885.82	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
4	江西永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260090	64,187,998.20	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

注:上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之和小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已转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用所致。

三、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乙方、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伟朝、程梦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江西永冠/山东永冠(作为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丁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伟朝、程梦思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在丁方要求下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自有资金)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发展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商银行”)的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1.05%-3.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不适用	1.05%-3.5%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于本次购买的相关理财产品,已充分认识并评估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认购金额	人民币 3000 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1年 1 月 13 日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易杠杆倍数	不适用
流动性安排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 / 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 / 日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 + 2.45% ×N/M ,1.05%、2.4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 3.5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 + 370 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 - 370 个基点
支付方式	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办理购买
担保	不要求提供担保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投资主要是投向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由工商银行统一运作管理。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较短,且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评估,认为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后续也将负责对购买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加强监督。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来自于工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 9 月 30 日	2019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1,799,715,350.10	1,417,837,791.63
2	负债总额	829,538,902.47	590,574,295.61
3	归母净资产	970,602,192.41	826,518,653.14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84,428.91	148,092,126.18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5.01%。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期限较短,短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发展的正常进行,因此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最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但不保证最高预期收益,理财产品收益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并有可能损失本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4 亿元,择机购买收益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7,400.00	11,000.00	79.9	26,4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	-	-	-
	合计	37,400.00	11,000.00	79.9	26,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0.7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6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2、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59.68	-
2	券商理财产品	-	-	-	-
	合计	20,000.00	20,000.00	59.68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0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银创富”W 款 2021 年第 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挂钩中证 500 指数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说明

1、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到期收益(元)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W 款 2020 年第 93 期	2400	90天	196,02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95)。公司已于约定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6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259.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5,500.0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验[2017]4768 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和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657.66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0,724.5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39.42 万元。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W 款 2021 年第 6 期	1800	1.5%-3.15%	3.11-6.52	4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2、清算交收原则:结构性存款计划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归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于到期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3、银行承诺:投资者持有本结构性存款到期则我行保证本金安全。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 2021 年第 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机构版)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中证 500 指数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广发银行嘉兴分行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592,009,837.33	5,124,022,754.93
负债总额	1,937,202,861.41	2,411,182,674.08
净资产	2,654,806,975.92	2,712,840,080.85
	2019年度(1-12 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22,763.40	114,729,627.41
备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7.06%,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最终结果以公司发布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	8,000,000	35,682.1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	397,952.8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	190,990.6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	169,234.4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	325,666.8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	16,000,000	47,561.6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	24,000,000	196,021.0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	0	0	18,000,000
合计		281,500,000	216,000,000	1,363,109.64	18,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8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000
总理财额度					42,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